关于九泰科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费率并根据法律法规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降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九泰科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15日起，降低九泰科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托管费费率，并根据法律法规的颁布与施行修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与《九泰科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降低基金托管费费率

将托管费年费率由0.15%下调至0.10%。根据降低托管费率事宜，对基金合同的“基金费用与税收”部分进行修订，并根据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托管协议有关内容。

二、根据法律法规的颁布与施行调整相关内容

根据近期法律法规的颁布与施行，本次修改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侧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进行，修改内容主要涉及基金合同的“前言”、“释义”、“基金的基本情况”、“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基金份额的登记”、“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会计与审计”、“基金的信息披露”、“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等15个部分。托管协议中涉及的上述内容也做同步修改。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具体修改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

本基金降低托管费率，降低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成本，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本基金引入侧袋指引机制，基于本公司对本基金实际情况的考虑并且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符合《侧袋指引》的规定。其他修改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颁布和实施所作必要修改，属于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的情形。上述修改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自2021年1月15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对本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更新。

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规定网站。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jt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28-0606（免长途费）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本基金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临时公告等资料，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中国证监会的注册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5日

附件：九泰科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费率并根据法律法规修改法律文件对照表

附件：九泰科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费率并根据法律法规修改法律文件对照表

一、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修改基金合同对照表：

章节	《基金合同》原文内容	《基金合同》修改后内容
全文	指定媒介、指定报刊、指定网站	规定媒介、规定报刊、规定网站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 前言	七、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二部分 释义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二部分 释义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并经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二部分 释义	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1、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21、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第二部分 释义	58、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58、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二部分 释义	59、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60、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八、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至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按照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八、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的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正文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十五）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5）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5）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八、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八、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按照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进行保存。

二、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修改托管协议对照表：

章节	《托管协议》原文内容	《托管协议》修改后内容
全文	指定媒介、指定报刊、指定网站	规定媒介、规定报刊、规定网站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	（一）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九泰科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	（一）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九泰科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		本托管协议关于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表述，若有与本基金基金合同相抵触的，应以基金合同为准。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机制实施期间的相关安排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三）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五、基金财产保管	（二）募集资金的验证 ……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管理人决定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由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2名以上（含2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方有效……	（二）募集资金的验证 ……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管理人决定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由基金管理人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2名以上（含2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五、基金财产保管	（十）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合同原件应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自文件保管部门15年以上。	（十）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合同原件应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自文件保管部门按照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进行保存。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三）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十、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其他必要的信息披露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负责公布。 ……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部分，需经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等指定媒介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指定报刊和网站公开披露。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其他必要的信息披露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负责公布。 ……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部分，需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规定媒介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公开披露。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应按照目前相关规则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管方式可以采用电子或文档的形式。保管期限为15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应按照目前相关规则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管方式可以采用电子或文档的形式。保管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三、基金有关文件和档案的保存	（一）档案保存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本基金的基金账册、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交易记录、公告、重要合同等相关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并按规定的期限保管。基金管理人应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托管人应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15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档案保存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本基金的基金账册、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交易记录、公告、重要合同等相关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并按规定的期限保管。基金管理人应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托管人应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六、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5）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三）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 （五）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5）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三）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 （五）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按照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进行保存。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ST群兴 公告编号：2021-004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群兴，证券代码：002575）连续两个交易日（2021年1月13日、2021年1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值达到12.4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近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控股股东成都数字星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星河”）持有的公司 275.00 万股股份被司法拍卖，占公司总股份 0.44%，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成都星河被动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公司表决权股票 10,137.00 万股，持股比例由 16.83%降低至 16.38%。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并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79）。

7、公司控股股东成都星河持有的公司3,089.00万股股份被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sf.taobao.com）上进行公开拍卖。公司于2020年11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48），司法拍卖竞价结果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64）。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披露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披露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8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21年1月6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并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7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披露了《关于终止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7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公司于2020年11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48），并于2020年12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6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7、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有关诉讼告知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8、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关于延期还款的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9、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告知函〉预计无法按约偿还全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0、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1、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自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并分别于2020年4月24日、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13日、2020年5月21日、2020年6月20日、2020年7月18日、2020年8月18日、2020年9月18日、2020年9月22日、2020年10月17日、2020年11月17日披露了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相关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2020-039、2020-058、2020-073、2020-087、2020-088、2020-107、2020-117、2020-128、2020-129、2020-137、2020-15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为 21,035.64万元（不含利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及第13.3.2条等的相关规定，前述资金占用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2、公司于2020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公司于2020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关于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于2020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于2020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于2020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于2020年8月1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6），于2020年9月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再次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2），于2020年9月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4），于2020年10月1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4），于2020年10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再次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8），于2020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终止与李玥筹划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9），于2020年11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承诺锁定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3、公司于2020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后续按规定每月一次披露了相关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4、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自2020年6月24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5、公司于2020年9月3日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6、公司于2020年9月8日披露了《关于出售土地厂房的进展暨涉及诉讼的公告